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五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量值溯源测试设备）（第3包：车路协同系统通信性能及感知性能计量测试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车路协同智能路侧通信性能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7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88.5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2. （道路交通运行状态评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7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88.5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3. （道路交通真值测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*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7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88.5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5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